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负责人周晓峰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志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周丹红声明: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一、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二、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三、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四、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五、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六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七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八、报告期关联方应收款项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九、报告期关联方应付账款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十、报告期其他关联方往来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十一、报告期承诺事项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十二、报告期其他信息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否

□ 不适用

十三、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,说明原因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,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。

二、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1.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: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

26,226

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(如有)

0
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

股东性质

持股比例

持股数量

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
质押或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

股东性质

持股比例

持股数量

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

质押或冻结情况